

# 河南省建筑业协会

豫建协函〔2026〕42号

## 关于转发中国建筑业协会《关于举办首届 建筑业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大赛的通知》的函

各市、直管县（市）建筑业协会、各会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国发〔2025〕11号）精神，探索人工智能在建筑业的创新应用，推进人工智能与建筑业深度融合，培育建筑业新质生产力，中国建筑业协会决定联合中国海员建设工会全国委员会举办首届建筑业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大赛。现将中国建筑业协会《关于举办首届建筑业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大赛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按照文件要求积极申报。

大赛不收取任何费用，参赛要求见《建筑业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大赛工作办法》（附件1），并于7月24日前将《建筑业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大赛申报书》（附件2）纸质版加盖企业公章邮寄至河南省建筑业协会人工智能与数智化专委会，word版申报书发送至邮箱：hnjxxxhzwh@163.com，以便汇总审核后择优推荐。

联系人：

1. 河南省建筑业协会人工智能与数智化专委会

张冲冲 18336385290

2. 河南省建筑业协会中小企业分会

庄征征 18838999508

通讯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大学路与淮河路口升龙天玺一号院  
1 栋 17 层

附件 1：建筑业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大赛工作暂行办法

附件 2：建筑业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大赛申报书（2026 年度）



2026 年 7 月 10 日

附件 1:

# 建筑业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大赛工作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国发〔2025〕11号）精神，规范建筑业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大赛（以下简称“大赛”）组织，推进人工智能在建筑业的创新应用，促进人工智能与建筑业的深度融合，培育建筑业新质生产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赛坚持公平、公正、公开，遵循程序规范、创新引领、分类推进、注重实效的原则，搭建建筑业人工智能创新应用交流合作平台。

**第三条** 大赛不收取参赛费用，企业自愿参与。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大赛由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国海员建设工会全国委员会主办，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小企业与供应链分会、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信息模型与人工智能应用分会、中国建筑业协会绿色建造与智能建筑共同承办。

**第五条** 大赛设立组委会（以下简称“组委会”），由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国海员建设工会全国委员会、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业协会（联合会、施工行业协会），有关行业建设

协会、国资委管理的建筑业企业负责人及业内资深专家组成。

#### **第六条 组委会职责：**

（一）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政府部门的指导下，研究制定大赛的工作方案、实施细则等有关文件。

（二）统筹大赛重要事项，协调各环节工作落实。

（三）监督大赛的比赛和评审过程，确保大赛公平公正。

（四）研究大赛工作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技术委员会、监督仲裁委员会。办公室由各承办单位抽调专人共同组成，负责大赛的组织管理、统筹协调、赛务保障和宣传推广等日常工作。技术委员会负责大赛专业咨询、评分标准制定、成果评审、现场裁判等工作。监督仲裁委员会负责赛事监督、现场监督及仲裁等工作。

### **第三章 参赛主体**

**第八条** 大赛参赛主体为建筑行业企业，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第九条** 每个参赛成果的核心参与人员不超过6人，参赛企业可申报1项或多项（最多不超过5项）参赛成果，每项成果须单独填写申报材料。

### **第四章 大赛内容**

**第十条** 大赛聚焦人工智能技术在建筑业的创新应用，申报成果须具备创新性、实用性、完整性，无知识产权纠纷，且已处

于实际应用阶段。

**第十一条** 参赛成果主要按以下类别申报：

（一）建设施工类：包括但不限于 AI 赋能工程项目设计、施工和运维，推动 AI 技术在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成本等环节的场景落地，以及建筑机器人及智能装备在工程施工项目中的应用等；

（二）职能业务管理类：包括但不限于 AI 赋能企业的财务金融、人力资源、法务防控、安全生产等职能管理，以及 AI 技术赋能招投标、采购供应链、劳务管理、知识管理等业务场景建设；

（三）装备制造和建材生产类：包括但不限于 AI 赋能装备制造和建材生产中生产组织和工艺环节，重点推进智能监控和风险预警、生产施工作业无人化、安全监管智能化等目标和场景建设；

（四）综合类：人工智能大模型的开发应用等其他具有前瞻性、创新性、实用性的建筑业人工智能创新应用。

## **第五章 大赛程序**

**第十二条** 大赛程序分为报名、预赛、决赛三个阶段。

**第十三条** 报名阶段

参赛企业按要求填写《建筑业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大赛申报书》，并将纸质版申报书加盖企业公章邮寄至办公室指定地址，word 版文件发送至指定邮箱。

#### **第十四条 预赛阶段**

(一) 办公室收到申报材料后, 对材料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核;

(二) 办公室组织预赛专家组, 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评审。根据得分, 按不超过 25%、30%、35%的比例, 评出决赛一、二、三等奖的入围名单。

(三) 办公室根据预赛专家组的评审意见, 形成预赛评审报告, 报大赛组委会审核备案。

#### **第十五条 决赛阶段**

(一) 办公室通知一等奖入围者参加现场答辩。由决赛专家组按照评分标准进行现场打分, 评出一等奖。

(二) 二、三等奖的入围者, 不再进行现场答辩, 由决赛专家组按照评分标准进行复审, 以复审得分为准。

一等奖决赛淘汰者与二等奖决赛胜出者共同成为大赛二等奖; 二等奖决赛淘汰者与三等奖决赛胜出者共同成为大赛三等奖。

(三) 办公室根据决赛专家组提出的获奖建议名单, 报组委会审定。

### **第六章 大赛奖励及推广应用**

**第十六条** 大赛设置一、二、三等奖, 各等级获奖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参赛数量的 20%、25%、30%。

**第十七条** 主办单位印发大赛结果文件, 并为获奖企业颁发荣誉证书。

**第十八条** 获奖成果由主办单位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相关媒介及行业大会等渠道进行宣传推广。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大赛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如对结果有异议，均有权向大赛组委会投诉。

**第二十条** 参赛企业须遵守大赛的规定。确保申报资料真实、准确、合法且具有知识产权，参加大赛过程中不得有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等行为。如有发现上述行为，取消其参赛资格；对已获大赛奖项的取消奖项并予以公告，且2年内不得参与大赛。因虚假申报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或引发纠纷的，由企业及有关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

**第二十一条** 参与大赛的相关专家和工作人员，应遵守相关法律，严禁泄露评审信息，坚持秉公办事、廉洁自律。对于有影响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人员，主办单位视其情节轻重和造成的后果，取消其参与大赛相关工作的资格，通报所在单位，并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应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大赛组委会负责解释。



附件 2:

# 建筑业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大赛 申报书 (2026 年度)

成果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 申报类型:  建设施工类  
 职能业务管理类  
 装备制造和建材生产类  
 综合类

# 承诺书

本单位同意遵守《首届建筑业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大赛》相关规定，承诺本申报书所填写的内容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申报作品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作品内容完整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赛事相关规定。同意在参赛期间及赛后授权主办方出于评审、宣传推广等非商业目的。

承诺方：\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基础资料

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联系人姓名		移动电话	
职务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申报单位简介（500字以内）			

## 第二部分：参赛成果资料

成果名称				
成果应用日期		是否版权登记		
团队信息（原则上人数不超过6人）				
序号	姓名	职务	手机号码	姓名 主要贡献
1				
2				
3				
4				
5				
6				
<b>成果报告</b>				
成果概述	（500字以内，简要介绍成果，包括研发时间、核心技术、解决的问题等）			
应用场景	（1000字以内，阐述成果解决的痛点问题，应用的具体场景、应用案例）			
技术方案及创新点	（1500字以内，解决方案符合行业特点，完整、安全、稳定，采用前沿技术和先进策略与手段，可实施性、集成能力强，能够显著提升优势、改进劣势，体现价值。）			
应用成效	（1000字以内，利用实际数据，展示产品的应用效果与性能指标，并对比分析传统方法或现有解决方案，展示或者展望其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注：申报成果所涉及的知识产权、获奖、荣誉等其他证明性材料的复印件可在申报书后另附。